



夜市摆摊贩卖盗版光碟被判了刑

罪名不是非法经营，而是侵犯著作权

□记者 吴震宁 实习生 王星瑜 通讯员 魏溪

带着两个孩子在慈溪讨生活的湖北女子阿珠，怎么也不会想到，就因为自己在菜市场门口的夜市摆摊卖盗版光碟，竟然触犯了刑法。近日，慈溪法院开庭判决了这样一起案件，阿珠被判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5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家中藏着上万盗版光碟

今年4月23日，慈溪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在接到举报后，对位于坎墩街道三四灶村的一处出租房依法开展了检查，当场在货架上发现大量疑似非法音像制品。

现场执法人员随即与坎墩派出所取得联系，并将现场人员阿珠控制住。

阿珠随后承认这些音像制品都是为其所有，而且是从非正规渠道进的货，全是盗版的。后经当地权威部门鉴定，确认当场查获的近1.5万盒(张)音像制品全部为非法出版物。

据阿珠交代，她今年37岁，带着两个孩子在坎墩生活，从2月底开始在菜市场门口的夜市摆摊。

“一般情况下每天能卖出去五六张，有时候一张都卖不出去。”阿珠说，她也知道这些光碟都是盗版的，但为了养家糊口，就没考虑更多。“两个小孩都在上学，老公又不管我们，就靠我一个人撑着这个家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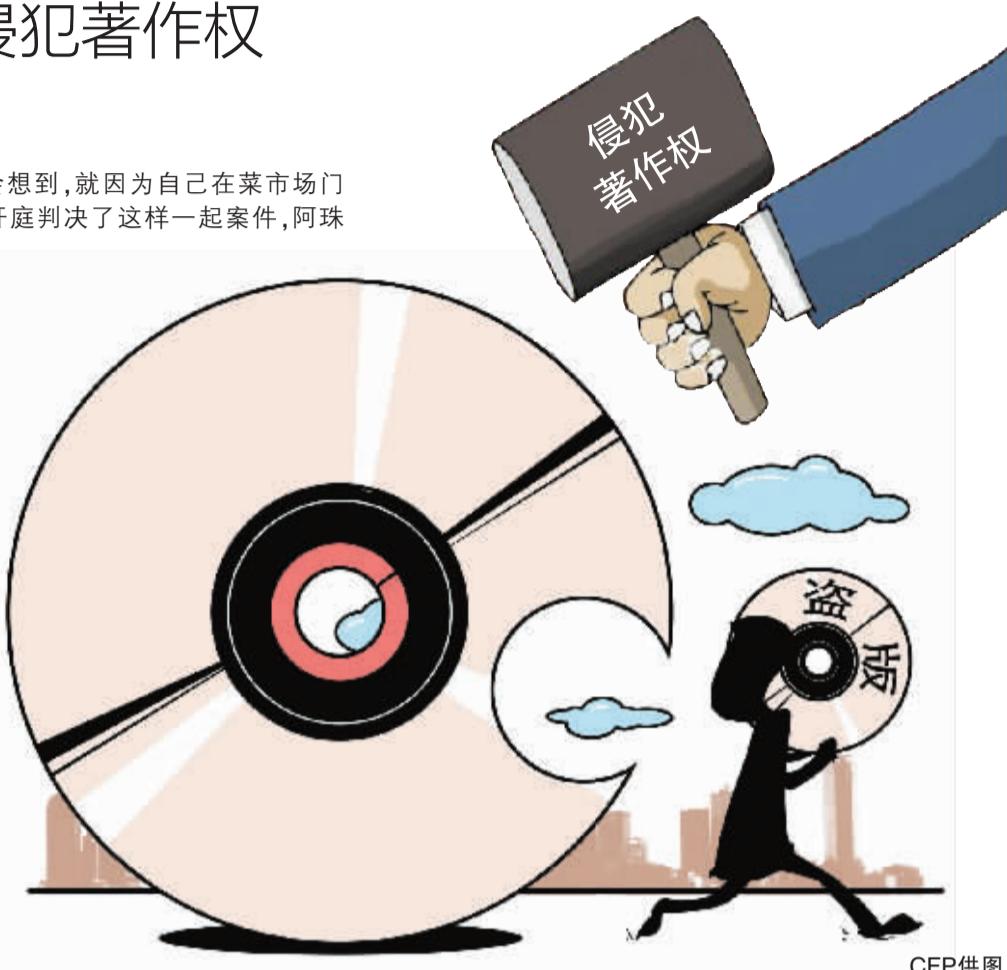
数量达到触犯刑法程度

日前，慈溪市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。最终，法院判定阿珠因侵犯著作权罪，被判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5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违禁品盗版光碟全部予以没收。

承办该案的法官表示，自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出台后，我国对侵犯著作权罪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。著作权受刑法保护，卖盗版就是“偷窃”著作权人的智力成果，当侵权数量达到一定程度就触犯了刑法，将构成犯罪，应受刑法处罚。

据法官介绍，在慈溪市法院审理的大部分侵犯著作权犯罪中，被告人往往都是跟阿珠一样，对法律知之甚少的普通人。审理中，他们都辩称是为了生计，以为卖卖盗版光碟最多会被城管罚款，根本不了解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，而且还这么严重。

本案中的阿珠虽未制作盗版光盘，但其实施了零售的行为，已构成犯罪，且犯罪记录会伴随终身。



CFP供图

相关链接

2007年4月，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的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中，第二条第三款规定：“非法出版、复制、发行他人作品，侵犯著作权构成犯罪的，按照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。”

而根据《解释(二)》中第一条的规定，复制品数量合计在500张(份)以上的，即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“有其他严重情节”，量刑范围应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

罚金；复制品数量在2500张(份)以上的，即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“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”，量刑范围应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而在此前的司法实践中，复制品数量在1500张以上的，才被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。相较之下，侵犯著作权罪量刑门槛降低。

另外，非法经营罪量刑最高达5年，而侵犯著作权罪量刑最高可达7年。

松下洗衣机 罗密欧系列

女神之选 假日特惠

Panasonic 松下电器

松下洗衣机罗密欧系列 XQG80-EB155

促销活动 正在进行中……

促销活动时间：2015年10月1日~10月3日

参展商城：宁波市内国美、苏宁、五星各大卖场

详情请见卖场海报